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址):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2026年1月20日检查发现的夜间施工问题进行核实,经确认,你单位在未取得2026年1月19日23:00-20日07:00夜间作业证明的情况下,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深圳城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段土建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现场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设备有天泵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段土建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现场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2、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3、2026年1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口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口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停止建设口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改正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口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口(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贵改字〔2026〕K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夜间04时49分到达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项目现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经现场了解,该项目此次混凝土浇筑作业行为属于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未取得建设工程夜回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 [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 [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天泵1台,水泥罐车1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6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回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 2026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回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 2026年1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2026年1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

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回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回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未取得夜回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罚改字〔2026〕KC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夜间02时41分到达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项目现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经现场了解,该项目此次混凝土浇筑作业行为属于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未取得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天泵1台,水泥罐车1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 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 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

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定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REDACTED]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1_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2026年1月14日检查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鵬街道布新立交桥旁的环大鹏湾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二期)发现监理单位涉嫌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的问题线索进行复核,该项目建设单位为[REDACTED],监理单位为[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主要车行道保洁不足、部分裸土覆盖不完整、雾炮喷淋闲置未启用的问题,经查阅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对以上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监理单位涉嫌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2、2026年1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材料、《[REDACTED]》[REDACTED]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

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自即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单位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2.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